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
电力设备迁改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设备迁改项目

发包方(甲方)合同编号：2024-01-53-C (三标段)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18日

2.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金额(大写):肆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伍角肆分(人民币), 总价小写：¥4797675.54元（注：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在工程量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郭仁杰

2.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魏静波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职责

(1)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其它

①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乙方职责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开工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3)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指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8)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

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熟练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9)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0)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1)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期内的工程质量维护，达到质量标准。

(12) 负责维修维护及系统调试和免费培训。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隐蔽工程验收

①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维护期一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维护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护、整改。维护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甲方负责指导管理。甲方可对工程情况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限期整改。

2.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 2.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 3.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4.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 5.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 6.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7.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 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工程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

料(二套,含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第十条、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付款,完成工程进度 70%,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不留工程质保金。

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开工日期需提前一周以电话、短信、书面文件通知乙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

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 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 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

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

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
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仁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方（乙方）：中阔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41050168860800000747

电话：